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2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000,000	0.19-0.38	2,250-4,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500,000-1,000,000	0.19-0.38	2,250-4,500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2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2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均回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起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行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

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

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1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玉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91,124.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55,375.0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22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丽德镇市四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4,273.12	23,663.12	22,914.01	元成股份
2	购买办公楼	4,661.53	4,161.53	4,161.53	元成股份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630.00	630.00	元成股份
合计		29,564.65	28,454.65	27,705.54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通能源")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46,483.00	46,483.00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182.00	4,18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9,835.00	69,835.00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7,410.75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胜通能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7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7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6年(包括提款期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华"),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华软件股份公司